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群嫻
電話：02-7736-7937
電子信箱：deneb793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44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直播程序表、意見蒐整表、修正草案(預告版)
(A09000000E_112280447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80447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2804474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召開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諮詢及公聽會直播暨意見蒐整案(資料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精進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，於112年推動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修正作業，已於112年8月17日至112年8月31日期間辦理預告(行政院公報系統網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do>)。
- 二、為廣納各方意見，訂於112年8月25日辦理旨揭會議，為不受地域限制，本次會議以直播方式提供參與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並惠賜卓見。
- 三、旨揭諮詢及公聽會直播網址：<https://youtube.com/live/ahpy702eKy4>，視訊直播不限參加人數，與會人員若有建言，請於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前均填具發言單(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XMxW2>)傳送至本部承辦人。

督學科 收文:112/08/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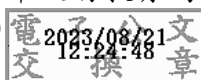


E01120011466 有附件

四、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若有相關建議，可於法規預告期間
(112年8月31日前)，函復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」
意見蒐整表，以利本部意見蒐整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